

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40403臺中市北區育才街2號
承辦人：物理學科中心專任助理 王思涵
電話：(04)22226081#811
電子信箱：t811@tcfsh.tc.edu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3日
發文字號：中一中教字第11200118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87050400U_112001186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物理學科中心於112年12月16日（星期六）假東吳大學辦理「2023中學教師物理探究暨演示實驗研習會－熱與能量的教學與演示之探究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局（處）協助函轉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鼓勵自然領域教師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7月1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2350號函及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物理學科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次研習以各縣市之中小學自然領域教師（含綜合高中學術學程、技術型高中普通班）為主，爰請各校同意物理科等自然領域教師以公（差）假方式，報名出席參加旨揭活動。
- 三、研習活動之課程材料、膳食經費，由承辦單位依教育部規定編列支應，請各校惠予參加研習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遺留課務及交通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依相關規定支應。
- 四、上開研習相關事宜請洽：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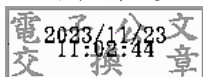


物理學科中心王思涵助理，電話：(04)2222-6081分機

811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縣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